

证券代码：871466

证券简称：三科核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胡小军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杨贺、王平久、梁猛、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云泽金舟”）变更为杨贺、王平久、梁猛、云泽金舟、沈波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-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杨贺、王平久、梁猛、沈波、云泽金舟；
-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✓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- ①胡小军与沈波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(22)月，2025年12月1日至(2027)年(9)月(27)日（胡小军与沈波）；有效期满，各方如无相反意思表示，自动延期三年。
②胡小军与杨贺、王平久、梁猛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(36)月，2024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；有效期满，各方如无相反意思表示，自动延期三年。
③胡小军与云泽金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长期。
-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伙)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-1-2 号	
实缴出资	3,518,300 元	
成立日期	2024 年 9 月 29 日	
主营业务	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实际控制人名称	胡小军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胡小军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	杨贺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核/火电、船舶、石化、冶金等领域泵类及偶合器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、生产销售、技术改造及维护修复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-1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.21% 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王平久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生产部经理、副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核/火电、船舶、石化、冶金等领域泵类及偶合器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、生产销售、技术改造及维护修复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-1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.81% 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梁猛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、销售总监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核/火电、船舶、石化、冶金等领域泵类及偶合器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、生产销售、技术改造及维护修复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-1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.48% 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--------------	---	-----

姓名	沈波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核/火电、船舶、石化、冶金等领域泵类及偶合器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、生产销售、技术改造及维护修复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-1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.64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胡小军与沈波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，使得挂牌公司新增一致行动人。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，未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在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		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“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”的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，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胡小军、沈波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